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批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
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二、机构设置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9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综合办公室、队伍建设科、乌马河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人员 6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38.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1533.0	总计	62	153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3.0	1533.0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8.6	1238.6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238.6	1238.6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6.5	896.5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2	342.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	164.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	164.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	93.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	62.2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	49.0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3.0	1190.9	342.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8.6	896.5	342.2	0.0	0.0	0.0
20405	法院	1238.6	896.5	342.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6.5	896.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2	0.0	342.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	164.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	164.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	93.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	62.2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	49.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8.6	1238.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1	164.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2	62.2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1	68.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27	153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3.0	1533.0	0.0	0.0
	28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29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533.0	总计	64	1533.0	1533.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3.0	1190.9	3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8.6	896.5	342.2
20405	法院	1238.6	896.5	3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896.5	896.5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2	0.0	3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	164.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	164.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	93.2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	71.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	62.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	49.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67.3	30201	办公费	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73.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9.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	30206	电费	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	30208	取暖费	5.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4.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7	31010	安置补助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3.3	公用经费合计					1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43012

公开 07
表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	0.0	30.7	4.1	26.6	0.0	30.7	0.0	30.7	4.1	26.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306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3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64.1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64.1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均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021 年均全部支出无剩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3.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33.0	64.1	-4.0%	节约开支压缩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1533.0	64.1	-4.0%	节约开支压缩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9 万元，占 77.7%；项目支出 342.2 万元，占 2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33.0	64.1	-4.0%	受疫情影响
1.基本支出	1190.9	74	-5.9%	疫情影响，培训费等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42.2	10	+3.0%	案件量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33.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33.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6 万元，下降 2.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6 万元，下降 2.8%；年

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无变化，均为 0 万元。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3.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9 万元，项目支出 342.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6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6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次数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其

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考录公务员，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出差办案次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参保人数减少，金额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参保人数减少，金额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6 万元，下降 15.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5.3 万元，下降 5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人员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人员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注意：如果团组数为 0，出国人数不为 0，那么应说明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4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4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笔预算，此项支出为年中调整项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7 万元，下降 2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

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9.4 万元，下降 5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2 辆；保有量 1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未增加原因是存在报废车辆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2.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91.3万元，增长126.8%，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费用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61.3万元，下降47.0%，主要原因疫情影响，部分费用支出较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3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6%。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1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31.7万元，执行数合计238.3万元，完成预算的71.8%，平均得分94.4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8分。全年预算数为90.2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稳定后，按计划有序支出。

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

全年预算数为119.5万元，执行数为76.9万元，完成预算的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稳定后，按计划有序支出。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78.1万元，执行数为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专有名词作出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公务接待费：主要反映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的支出。

4 因公出国经费：主要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方面。

5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第五部分 附录

1.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9.7	10 分	98.8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8	9.8	9.7		9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 件	1052. 0	30. 0	30.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10. 0	10. 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0	3.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3	3. 0	3. 0	由于疫情原因 导致工程拖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0	1. 0	0.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0	2. 0	0. 0	由于疫情原因 导致工程拖延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1. 0	1.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 0	3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10. 0	10. 0	
								
总 分						100	96. 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02.8	90.2	39.5	10 分	44.0	4.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2.8	90.2	39.5		4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 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 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 件	1052.0	30.0	3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2	3.0	2.5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2	1.0	0.5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1	2.0	1.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4	1.0	0.4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优良差	10.0	10.0		
									
	总 分						100	91.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	78.1	78.1	10 分	1.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1	78.1	78.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 件	1052.0	30.0	30.0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4	3.0	3.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3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3	1.0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0	29.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10.0	9.8	
								
总 分					100	98.8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1	34.1	34.1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 件	1052.0	30.0	30.0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标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3.0	0.0	取暖费只有在 第四季度收取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2.0	0.0	取暖费只有在 第四季度收取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	1.0	0.9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 分					100	94.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5	119.5	76.9	10 分	65.0	6.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5	119.5	76.9		6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 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 率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 件	1052.0	30.0	30.0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	3.0	3.0	由于疫情原因 导致业务 拖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	2.0	2.0	由于疫情原因 导致业务 拖延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1.0	1.0	由于疫情原因 导致业务 拖延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10.0	9.5	
								
总 分					100	8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